



市林业局: 五力齐发创平安林业

本报讯(记者刘正文 通讯员马芳)“三零”创建工作开展以来,市林业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平安建设工作决策部署,聚焦林业部门职责,突出党建引领,以群众满意为目标,以“能力作风建设年”为载体,以“三零”创建为抓手,狠抓矛盾化解,严密风险防范,积极营造安全稳定有序的林业环境。尤其是新班子组建以来,非常重视平安建设和“三零”创建工作,局党组专门听取工作汇报,要求认真落实市委政法委工作部署,结合全市林业系统业务、人员等实际,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全方位抓好贯彻落实,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全面“查”。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印发《焦作市林业局关于开展焦作市林业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

作实施方案》,采取行业自查、专家诊查、部门检查、上级督查的形式,突出重点时段,以涉及粉尘涉爆安全的林木加工企业、易燃易爆的林化产品加工企业和森林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开展大排查、大排查。自活动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1201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351家,排查出一般隐患83处,已整改83处。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切实履行好安全管理职责,对辖区内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观赏展示场所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并对焦作市4个猛兽类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确保安全管理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坚决杜绝野生动物逃逸、伤人事件发生。上半年,我市无野生动物安全事故发生。着力“打”。积极开展清风行动、森林督查、野外火源治理和查

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侵犯林木植物新品种权和制售假冒种苗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上半年,全市林业各类行政案件立案21起,共查处15起。野生动植物刑事案件16起,收缴野生动物82头(只)。连续9年无重大森林火灾。

确保“稳”。定期召开信访稳定专题会议,分析研判信访形势,确保信访安全稳定。对已发生的尚未办结的信访案件,进行全面彻底摸底排查,不留死角,做到底数清、早介入、早处置,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最大限度地吧把各种不和诣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把定点接访、重点约访、带案下访等方式有机结合起来,确保信访渠道畅通。通过调查摸排,进一步健全机构网络、工作网络和信息网络等“三个网络”,充分借鉴近年来防控

工作成功经验,严防邪教组织的侵蚀,杜绝各类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广泛“宣”。扎实开展火灾警示教育宣传月活动暨深化消防宣传“五进”等警示教育活动、“5·12”防灾减灾救灾宣传等活动,全面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野生动物疫病联防联控等林草防火减灾常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主动避免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利用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等重大宣传节点,加大对公众宣传力度,增强全市人民的保护意识。

科学“防”。上半年,共防治草履蚧约667公顷,防治美国白蛾和杨树食叶害虫约1667公顷;完成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专项普查约3607公顷,有效控制了林木病虫害的危害;积极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物种普查、林业有害生物绿色防控等工作,有效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焦作市林业局关于印发全市林业行业2022年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巩固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组织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和国有林场完善双重预防体系制度规范、配合开展信息智能化建设,强化林业行业安全监管。

下一步,市林业局将继续扎实推进“三零”创建工作,在“查”“打”“稳”“宣”“防”上下大功夫,创新手段、方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开展“三零”创建 建设平安焦作

省司法厅调研“南水北调法治文化带”建设

本报讯(记者刘正文 通讯员马钰泽)7月1日,省司法厅普法处调研组对解放区“南水北调法治文化带”建设情况进行调研。

调研组首先来到天河法治主题公园一期场站,实地察看了主题公园的建设情况,现场听取了公园基本概况和日常管理情况,了解了解放区司法局法治宣传教育方面的工作。调研组建议在下一步建设中要融入更多的法治元素,让群众在休闲健身之余,潜移默化中接受法

治文化的熏陶。

随后,调研组实地察看了国家方志馆南水北调分馆及法治文化广场,了解了南水北调工程的建设进程,感受了“南水北调精神”中所蕴含的文化、爱国、奉献和法治元素。调研组指出,要注重法治宣传与“南水北调精神”有效结合,充分挖掘当地资源,把法治文化、法治故事、法治人物等进行提炼总结,进一步提升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水平,努力打造全省法治文化阵地示范点。

多措并举助企解压纾困

本报讯(记者刘正文 通讯员邹芳)为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暨万警助万企”活动有效开展,近日,武陟县公安局木城派出所深入辖区企业走访,开展涉企矛盾纠纷调解、指导企业加强安全防范,减少可防性案件的发生,动态清除各类风险隐患,为企业提供安全保障和服务。

走访期间,该所民警针对企业发展情况、周边社会治安、营商环境等情况与企业负责人进行深入交流,结合“社区民警进企助企”活动,民警阐述了公安机关开展“万警助万企”活动的背景和意义,同时聚焦企业发展中的“急难愁盼”问题,现场发放征求意见表,从打

击涉企犯罪、优化营商环境、警企共建等多方面征求企业的意见和建议。企业负责人对公安机关需于企的做法和主动服务的意识表示赞赏,希望公安机关能一如既往地支持企业发展,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警企携手共同为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通过走访交流,该所民警充分了解到企业所需所盼,明确了工作方向,树牢了服务意识。下一步工作中,武陟县公安局将以“问题化解率”和“企业满意度”为工作目标,深化警企联动机制,畅通警企沟通渠道,以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为己任,持续营造安商利企的平安环境,切实为辖区企业发展办实事、解难题。

院长带队进企业 架起法企“连心桥”

本报讯(记者刘正文 通讯员武丹)为进一步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为企业经营发展保驾护航,7月7日下午,沁阳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崔晓白带队先后到沁阳市东利物资有限公司、弘盛煤炭运输有限公司、展图物资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走访,介绍法院在服务企业经营发展方面的工作举措,征求企业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切实提升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水平。

走访期间,崔晓白一行深入实地了解企业经营情况,与企业负责人面对面交流,仔细听取企业对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司法需求,并立足审判执行工作实际,结

合企业涉诉涉执具体案件,详细解答了企业在生产经营、用工用人、矛盾纠纷处理等方面遇到的法律问题,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在法治方面遇到的痛点、难点、堵点,引导企业合法经营,为企业发展排忧解难。今年年初以来,该院以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和“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牢固树立司法为民意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组织干警结对联系企业,进行集中走访,倾听企业呼声,主动问需于民,积极为企业纾困解难,截至目前已走访企业70余家,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送法下基层 普法进乡村

本报讯(记者刘正文 通讯员侯峰、张园园)“你女儿婚后在娘家的原承包地村集体能不能收回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7月6日,马村区司法局司法所在普法活动现场解答一位村民的法律咨询。

为进一步满足农村群众的法律需求,助力乡村振兴,近日,待市司法局在全区共培育乡村“法律明白人”434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40场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1.7万余本,发放环保袋等法治宣传品2.2万余个,受教育群众2.2万余人次。

围绕“建设法治乡村,助力乡村振兴”战略,马村区司法局始终坚持把“送法进乡村”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通过深入全区各村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把法律知识和法治精神送入千家万户,引导群众树立“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意识,为积极推进乡村振兴营造浓厚法治氛围。今年年初以来,马村区司法局在全区共培育乡村“法律明白人”434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40场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1.7万余本,发放环保袋等法治宣传品2.2万余个,受教育群众2.2万余人次。

基层探索

独任审理当庭判 快审快结效率高

本报讯(记者刘正文 通讯员王莉莉、王敏齐)7月7日,伴随着清脆的法槌声,武陟县人民法院沁南法庭首次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方式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并当庭进行宣判。

经审理查明,被告马某某、李某某系夫妻关系,2014年9月1日,李某某向原告孔某某借款1万元,并出具欠条一张,李某某在欠款单位处签名,并签署了马某某的名字。后孔某某催要该借款未果,诉至武陟县人民法院,案件转入沁南法庭审理。该院穷尽多种方式,均无法与被告马某某、李某某取得联系,因而采用公告送达。

沁南法庭庭长宋永盼仔细阅卷后,认为该案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符合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独任制审理普通程序案件的情形,遂决定由审判员一人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庭审时,被告马某某、李某某均未到庭参加诉讼。承办法官按照普通程序的规定有序进行了法庭调查、当事人陈述等庭审环节,进一步查明了案件事实,在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前提下,实现了简化审判组织、节约司法资源、提升审判效率的目的。法官当庭宣判,依法判决被告李某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孔某某借款1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2022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扩大了独任审理的适用范围,有效简化诉讼程序、缩短诉讼周期、提高诉讼效率,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武陟县人民法院积极运用独任制方式审理普通程序案件,不断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在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和案件质量的前提下,力求做到快审、快结,全面提升司法效率,高效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乘车受伤高位截瘫 调解获赔70万元

本报讯(记者刘正文 通讯员都屏君)近日,沁阳市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下称“交调委”)经过艰难调解,终使因乘坐他人车辆受伤的王某获得70万元的经济赔偿。

刘某(男,22岁,司机)和王某(男,23岁,乘坐人)是同事,又是好朋友。2021年11月26日晚,二人相约前往西万镇喝酒。酒后刘某驾驶自己的轿车送王某回城,半路上由于刘某酒后驾车操作不当,致使轿车冲出跑道翻倒在路边的沟里。刘某伤势较轻,王某颈椎骨折,高位截瘫。经沁阳市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刘某承担该事故的全部责任。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刘某将面临刑事责任和高额的民事赔偿责任。刘某自幼父母离异,跟着爷爷过活,家庭非常困难。受伤的王某虽然和刘某是好朋友,但双方家属就赔偿一事产生纠纷,申请交调委出面调解。调解员马文泰详细询问了事故经过和双方家属的诉求,从法律的角度分析双方的责任划分,又从家庭的角度建议双方换位思考,充分理解对方的苦衷。从情、理、法三方面调解事故双方的纠纷,使双方各自作出让步,最后达成赔偿协议:刘某赔偿王某各种费用合计70万元,首付25万元,余款45万元分年逐步还清。签字后王某向刘某出具谅解书,刘某所负的刑事责任由司法部门量刑判决。

救助七旬迷路老人 真情服务温暖民心

本报讯(记者刘正文 通讯员刘薇)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文苑派出所牢固树立为民服务意识,把服务群众贯穿于工作始终,解民忧、纾民困,全面提升辖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近日,该所民警救助了一位迷路老人,用真情温暖民心。

7月6日下午,文苑派出所接到一公交司机报警称,一位老人迷路找不到家了,希望民警帮助。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在跟老人进行简单沟通交流后,民警发现老人意识清醒,身体也没有明显的伤痕,但老人只记得自己是修武县人,却说不清姓名以及家人的联系方式等。在尝试多次沟通未果后,民警先将老人带回派出所休息,同时积极利用社区警务微信群,发动社区网格力量为老人寻找家属。

经多方联合努力,民警联系上了老人的儿子,此时,他也在心急如焚地寻找自己年过七旬的父亲。听到民警说他父亲正在文苑派出所,老人的儿子很快赶到派出所,握着民警的手激动地道谢:“谢谢你们,你们真是人民的好警察!”

在此,民警提醒,老人年纪大了家人要用心照顾,建议在老人身上放置身份联系卡等,一旦老人走失后,方便及时联系到家人。

以案说法

诈骗24人93万元 被判刑9年2个月

本报讯(记者刘正文 通讯员靳翰林)近日,解放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及24名被害人、诈骗金额93万余元的涉养老诈骗案件。法官当庭判决被告人李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9年2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责令退赔诈骗金额。

李某曾是一位在校教师,“能说会道,社交能力强,人缘好、人脉广”是大家对他的评价。偶然一次,李某帮助一位家长的孩子顺利进入心仪的学校,家长给予重谢,让李某尝到了“帮人办事”的甜头。比起工资收入,这样赚钱更快,李某逐渐被利益冲昏了头脑。有了“成功案例”,李某在朋友圈渐渐打出了“能办事儿”的名声。李某通过饭局结交了更多人,发

现了更广泛的“业务”,打起了“帮人办理提前退休”等主意。2019年以来,李某先后虚构其能够帮人办理提前退休、安排调动工作等,诈骗多人93万余元。收了钱办不成事怎么办?李某竟采取“收下一家的钱补退一家”的办法,拆东墙补西墙,可时间一长,最终露馅。当发现李某“电话不接、找不着人、办不了事、退不了钱”时,一些被害人意识到被骗,选择报警。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多名被害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其犯罪罪名成立,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以能帮人办理退休、安排工作等为名实施诈骗是一种老骗术了,但面对骗子总不断有人愿意“花钱赌一把”,最终落入骗局,以致多年积蓄被掏空。

近年来,招聘公务员、教师等工作岗位都实行严格的考录制,办理退休等也有着严格的法律规定,一些人“有关系花钱就能超越规定办事”的想法,让犯罪分子钻了空子。在此,法官提醒大家一定要遵纪守法,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高人”办事,不给骗子以可乘之机。



图片新闻

▲7月7日,武陟县第一行政执法比武大赛在该县司法局举行。比赛精彩纷呈,亮点纷呈,充分展现了该县行政执法队伍奋发向上的精神面貌。 武司宣 摄

▲为进一步增强群众反邪教意识,营造崇尚科学、健康生活的良好社会环境,近日,武陟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开展了防范邪教集中宣传活动。 本报通讯员 宋卫鹏 摄

交通肇事后,她如何重获新生

本报记者 刘正文
本报通讯员 张宽 刘冬霞

“谢谢检察官,谢谢各位代表,感谢你们给我改错的机会,让我的人生有了更多可能……”公开听证会上,犯罪嫌疑人申某涕泪俱下,深深地为自己的行为忏悔。

2021年4月24日,申某驾驶小型汽车外出办事,途经孟州市河雍街道东田丈村时,发现前方有个老太太(吴某)颤颤巍巍地驾驶着人力三轮车在道路中间行驶,不愿慢吞吞跟随驾驶的申某决定超车,但在超车过程中不幸与被害人吴某车辆发生碰撞,造成两车受损、吴某受伤倒地昏迷不起,申某立刻拨打急救电话送吴某就医,随后报警并在现场等待,不幸的是,在医院治疗一个多月后,吴某还是因伤势过重不治身亡。案件移送至孟州市人民检察院后,办案检察官通过调取尸检报告、现场勘查、询问目击证人等方式,认定犯罪嫌疑人申某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导致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使被害人吴某死亡,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发现申某正值青春年华,且平时一直善良上进、热心助人,在家人亲戚、朋友同事中有着不错的口碑,但是发生了这样的事后,她陷入了深深的自责与恐慌中,时常以泪洗面,内疚到不能自己,原本和谐幸福的家庭也因此濒临破碎。

如何在依法惩治犯罪的同时,又拯救申某的人生,不让两个家庭因一场事故都被毁掉,这成了摆在办案检察官面前的难题。申某因交通肇事夺取了吴某的生命,对吴某家人与家庭造成了重大打击,但其为过失犯罪,且有初犯、偶犯、自首、主动认罪认罚的情节;在吴某死后申某为了表示歉意,主动向被害人吴某家属赔礼,且积极帮助其家属争取保险公司赔付,得到了吴某家属的一致谅解。经分析研判,办案检察官对申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要求申某依法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费用,加强遵纪守法意

识,不得再犯。

今年6月30日,孟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不起诉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辩护人及申某参加听证。会上,检察官详细介绍案情及不起诉决定的意见和法律依据,该院检察长吴兴军作为听证会主持人详细介绍了“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使听证员明白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是让司法温度真正的挽救一个人、挽救一个家庭,进而切实减少社会对立面的重要举措,是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的有效方法。听证员在经过讨论后一致支持检察机关对申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在充分听取听证员、辩护律师的意见后,主持人当场宣布对申某的不起诉决定。申某感激涕零,向与会人员作出日后必定遵纪守法,努力生活工作以回报社会的承诺。

法治故事

扫一扫 关注我们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联系电话 13523913056
投稿邮箱 jzrbfzsk@163.com